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24号

当事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08731386G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虹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7月21日，我局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市监质（2020）79号），并于当日对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查，你单位现场未能出示宝骏560型汽车的三包（修理、更换、退货）备案相关材料，我局于当日对你单位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于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你单位作为2017款宝骏560DCT1.5T（五座）型等家用汽车的生产者，未能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备案2013年10月1日至2020年7月20日上市的2017款宝骏560DCT1.5T（五座）型等部分家用汽车三包有关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市监质（2020）79号），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REDACTED]的身份证复

印件，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宝骏 560 型汽车等家用汽车的三包备案材料、关于宝骏 560 三包信息备案的说明等。

2020 年 8 月 7 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柳市监听告字（2020）24 号），你单位当场表示无异议，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法定的 3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你单位未按规定备案家用汽车三包有关信息，该行为违反了《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九条的规定。你单位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后按要求备案家用汽车的三包相关信息，但 2020 年“3.15”晚会曝光的 7 辆宝骏 560 型汽车属 2017 款宝骏 560DCT1.5T（五座）型和 2017 款宝骏 560DCT1.5T（七座）型，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未按规定备案上述车型的三包相关信息，上述车型经 2020 年“3.15”晚会曝光后引发舆情，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依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 30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